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

3.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规划、目标，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9.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10. 负责应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1. 受理向省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2.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3. 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4. 负责案件管理，组织领导全省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15.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省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6. 按管理权限，协同省委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管理、考核下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17.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工作。

18.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9.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22个处室，下属4个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训练局、院机关服务中心和检察信息中心决算。

二、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支决算总计22,359.64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7,720.68万元，降低25.6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信息化升级改造经费及设施设备采购经费、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业务用房建设经费、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经费和信息系統运行维护经费。

（二）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428.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748.61万元，占95.2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680万元，占4.71%。

（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068.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53.53万元，占60.62%；项目支出7,115.32万元，占39.3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0,965.12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7,884.87万元，降低27.3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信息化升级改造经费及设施设备采购经费、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业务用房建设经费、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经费和信息系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五）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9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3%。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02.35万元，降低11.1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信息化升级改造经

费及设施设备采购经费、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业务用房建设经费、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经费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6,461.31万元，占94.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5.26万元，占3.4%；住房保障支出439.33万元，占2.51%。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13,748.61万元，支出决算为12,545.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清算及预算追加经费、司法体制改革绩效奖金跨年度考核、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新增经费。其中：

（1）行政运行。当年预算为9,861.42万元，支出决算为8,941.9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0.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清算及预算追加经费、司法体制改革绩效奖金跨年度考核。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当年预算为1,119.62万元，支出决算为1,059.1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省级政法专款（业务、装备）。

（3）公诉和审判监督。当年预算为1,108.94万元，支出决算为1,076.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7.06%。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经费。

（4）侦查监督。当年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7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经费。

（5）执行监督。当年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34.7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2.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经费。

（6）控告申诉。当年预算为186万元，支出决算为176.0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4.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经费。

（7）事业运行。当年预算为46.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补拨2017年度、2018年度省级非参公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补助经费。

（8）其他检察支出。当年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7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8.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按合同进度支付工程款。

（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当年预算为536.5万元，支出决算为536.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1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当年预算为58.76万元，支出决算为58.7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11）住房公积金。当年预算为522.17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77.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新增经费。

（六）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53.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20.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1,6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7.85万元，支出决算为277.85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开支经费。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77.85万元，比上年增加98.16万元，增长54.63%，增加原因是公务用车采购和因公出国（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3.07万元，占15.5%，比上年增加19.32万元，增长81.36%，增加原因是组团赴德国参加“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和专业化培养”培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7.24万元，占78.19%，比上年增加78.97万元，增长57.11%，增加原因是报废更新采购执法执勤用车和采购省级干部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17.54

万元，占6.31%，比上年减少0.12万元，降低0.71%，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3.07万元。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7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7.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82.48万元，购置公务用车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4.76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办案和一般公务活动等。2018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8辆。

（3）公务接待费17.54万元。具体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54万元，主要是接待就餐费、住宿费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104批次，1,451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3万元，比2017年增加463.02万元，增长39.57%，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公用经费462万元。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0.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4.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6.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3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2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勤执法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6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8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4、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7138.52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 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一: 检察装备建设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部分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70.28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存在不合理之处,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二是开展检察服装政府采购时,采购时间较长,影响了采购进度。

项目二：检察事务管理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96.53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指标编制不尽合理。

项目三：检察事务专项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98.88分。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诉和审判监督：指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二十）侦查监督：指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二十一）执行监督：指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二十二) 控告申诉: 指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 事业运行: 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四) 其他检察支出: 指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七) 住房公积金: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附 1：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748.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7,034.2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68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95.2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39.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4,428.61	本年支出合计	50	18,068.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931.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4,290.80
	26			53	
总计	27	22,359.64	总计	54	22,35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28.61	13,748.61	0.00	0.00	0.00	0.00	6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11.18	12,631.18	0.00	0.00	0.00	0.00	680.00

20404	检察	13,311.18	12,631.18	0.00	0.00	0.00	0.00	68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861.42	9,86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9.62	1,119.62	0.00	0.00	0.00	0.00	68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108.94	1,10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86.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6.20	4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26	59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5.26	59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50	53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76	5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17	52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17	52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17	522.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68.85	10,953.53	7,115.3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34.26	9,918.94	7,115.3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034.26	9,918.94	7,115.3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918.94	9,918.9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7.25	0.00	2,877.25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7.41	0.00	47.41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076.30	0.00	1,076.30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134.75	0.00	134.75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76.01	0.00	176.0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84.60	0.00	2,784.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26	595.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5.26	595.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50	536.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76	58.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33	439.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33	439.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33	439.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48.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6,461.31	16,461.3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95.26	595.2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39.33	439.3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748.61	本年支出合计	49	17,495.90	17,495.9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7,216.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469.22	3,469.2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7,216.5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20,965.12	总计	54	20,965.12	20,965.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495.90	10,953.53	6,542.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61.31	9,918.94	6,542.37
20404	检察	16,461.31	9,918.94	6,542.37

2040401	行政运行	9,918.94	9,918.9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6.30	0.00	2,806.3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7.41	0.00	47.41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076.30	0.00	1,076.30
2040406	侦查监督	19.00	0.00	19.00
2040407	执行监督	134.75	0.00	134.75
2040408	控告申诉	176.01	0.00	176.0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82.60	0.00	2,28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26	595.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95.26	595.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50	536.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76	58.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33	439.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33	439.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33	439.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2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3.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55.21	30201	办公费	115.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38.66	30202	印刷费	5.8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894.7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59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90	30204	手续费	0.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6.50	30206	电费	217.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76	30207	邮电费	4.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17.3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81	30211	差旅费	41.0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4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5	30214	租赁费	23.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4.68	30215	会议费	14.5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93.74	30216	培训费	2.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64.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5.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45.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3.7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8.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82	30229	福利费	8.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9.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18			
人员经费合计		9,320.53	公用经费合计					1,63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7.85	43.07	217.24	82.48	134.76	17.54	277.85	43.07	217.24	82.48	134.76	1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则该表为空表。

附 2：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填报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项目编码： 2018240157110001

项目名称		检察装备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名称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代码	157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997.58	137.77	10	0.03	0.28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0	0			
		本级安排	4997.58	137.77	10	0.03	0.28			
		其他收入	0	0	0	0	0			
		结转结余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目标 1：完成法警每年的换装工作。</p> <p>目标 2：完成政法共建平台的招投标工作，开始进行项目实施</p> <p>目标 3：完成 2018 年检察服装换装工作</p> <p>目标 4：完成铁检院房屋建设及装修工作，开始实施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p>				<p>目标 1：未完成法警每年的换装工作。</p> <p>目标 2：未完成政法共建平台的招投标工作，开始进行项目实施。该目标财政未批复资金，未纳入当年实施。</p> <p>目标 3：未完成 2018 年检察服装换装工作</p> <p>目标 4：未完全完成铁检院房屋建设及装修工作，开始实施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采购服装套数	≥375套	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0	已完成服装招标。	
		质量指标	服装合格率	=100%	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0	已完成服装采购招标。	
	系统集成初验合格率		≥95%	0.95	30	30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效率	=有效提高	达到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换装的满意度	≥90%	1	5	5	全面干警对服装使用情况比较满意，计装备部门没有收到服装不满意的投诉。		
干警对系统的满意度			≥90%	1	5	5	全省各级院干警对省院部署的系统使用很满意，没有人向我院信息中心提出不满意的报告。			
总分								70.28		

自评结论	<p>当年预算绩效目标未完成。2018年省检察院装备建设经费申报二级项目4个，财政批复资金3个，没有全面完成。</p> <p>2018年项目支出规划4770.58万元。检察院服装费4万，政法共建信息资源中心的数据共享平台建设650万元，检察服装2018年换装经费93.75万元，铁检院下划建设经费4022.83万元。财政实际批复资金3952.22万元，其中，检察院服装费4万，检察服装2018年换装经费93.75万元，铁检院下划建设经费3857.47万元。</p> <p>2018年检察服装采购不低于375套，实际仅完成采购招标工作，未签订采购合同，所以未完成采购工作。</p> <p>2018年铁检院下划建设经费3857.47万元，由于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二次装修、家具采购等，由于受大数据停工、天气、环保巡视等因素影响施工进度，主体工程未能如期交付验收，所以迟迟未启动二次装修及家具采购工作。</p> <p>下一步，省检察院将加强服装采购管理，及时完成服装采购工作。针对铁路检察院下划建设经费项目，将责成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加快施工进度，加快项目建设，早日投入使用。</p>
------	--

2018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填报日期： 2019年1月31日

项目编号： 2018240157110002

项目名称		检察事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名称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代码	157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297.8	899.3	10	0.69	6.93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0	0			
	本级安排	1297.8	899.3	10	0.69	6.93			
	其他收入	0	0	0	0	0			
	结转结余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网络通畅。 目标2：保证办公办案区域干净整洁、房屋附属设施正常运行。				1. 信息系统运行正常、网络通畅，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 办公办案区干净整洁，房屋及附属设施运转正常，保障了省院机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41898 平米	44763 平方米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9%	1	1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	10
		故障处理合格率		=100%	1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排除时间	≤4 小时	3 小时	10	10		
系统故障排除时间	≤12 小时		5 小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保障	工作正常	15	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区域环境	=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警对信息化系统运行满意度	≥90%	1	5		5	工作均完成。
		机关干警对物管的满意度	≥90%	1	5		5	
总分							96.93	
自评结论	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检察事务管理经费包括两个子项, 即检察院信息化运维及物业管理, 均完成了年度预订的目标任务。检察事务管理经费年度申报预算经费 1297.80 万元, 实际批复预算经费 899.3 万元, 实际经费全部执行完毕。全年基本完成预定的绩效目标, 省院机关物业管理良好, 机关干警对物业管理的满意度较高, 机关干警对信息系统的运行满意度不断提升。下一步将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2018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 (盖章):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填报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项目编号:

2018240157110003

项目名称	检察事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名称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代码	157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 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2287	2031.6	10	0.89	8.88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 中央补助	0	0	0	0	0	
	本级安排	2287	2031.6	10	0.89	8.88	
	其他收入	0	0	0	0	0	
	结转结余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等重大犯罪进行侦查, 并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目标 2: 依法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并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此类工作。			目标 1: 根据司法体制改革安排, 省检察院该职能及目标整体转隶省监察委, 年初经费预算 265 万全额划转监察委。 目标 2: 完成了依法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并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此类工作。			

<p>目标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并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监督工作。</p> <p>目标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 并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监督工作。</p> <p>目标 5: 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 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p> <p>目标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等案件, 并领导全省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p> <p>目标 7: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犯罪的预防对策, 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宣传。</p> <p>目标 8: 组织全省检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p> <p>目标 9: 按照内设机构装备需求完成检察装备采购</p>	<p>目标 3: 完成了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并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监督工作。</p> <p>目标 4: 完成了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 并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监督工作。</p> <p>目标 5: 完成了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 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p> <p>目标 6: 完成了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等案件, 并领导全省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p> <p>目标 7: 根据司法体制改革安排, 省检察院该职能及目标整体转隶省监察委。</p> <p>目标 8: 组织了全省检察系统干部培训及完成师资队伍建设工作。</p> <p>目标 9: 按照内设机构装备需求完成了检察装备采购</p>								
<p>绩效指标</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年度指标值 (A)</p>	<p>全年实际值 (B)</p>	<p>分值</p>	<p>得分计算方法</p>	<p>得分</p>	<p>未完成原因分析</p>
	<p>产出指标 (50 分)</p>	<p>数量指标</p>	<p>培训人次</p>	<p>≥2000 人</p>	<p>2990 人</p>	<p>10</p>	<p>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p> <p>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来记分。</p> <p>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p>	<p>10</p>	
			<p>专项业务培训班次</p>	<p>≥15 次</p>	<p>21 班次</p>	<p>10</p>		<p>10</p>	
		<p>质量指标</p>	<p>线索处理率</p>	<p>=100%</p>	<p>1</p>	<p>7.5</p>		<p>7.5</p>	
			<p>有罪判决率</p>	<p>=100%</p>	<p>1</p>	<p>7.5</p>		<p>7.5</p>	
			<p>案件泄密数量</p>	<p>=0</p>	<p>0</p>	<p>7.5</p>		<p>7.5</p>	
	<p>时效指标</p>	<p>立案案件准时结案率</p>	<p>=100%</p>	<p>1</p>	<p>7.5</p>	<p>7.5</p>			
	<p>效益指标 (30 分)</p>	<p>社会效益指标</p>	<p>人大代表赞成率</p>	<p>≥90%</p>	<p>0.9893</p>	<p>15</p>	<p>15</p>		
			<p>人民群众在每一件案件办理中的感受</p>	<p>=公平正义的存在</p>	<p>达到预期指标</p>	<p>15</p>	<p>15</p>		
	<p>满意度指标 (10 分)</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p>	<p>重点质量跟踪班次受训学员满意度</p>	<p>≥90%</p>	<p>1</p>	<p>10</p>	<p>10</p>	<p>省院举办的各期重点培训中, 我院教育处未收到学员的不满意投诉。</p>	
<p>总分</p>								<p>98.88</p>	
<p>自评结论</p>	<p>全面完成当年绩效目标。线索处理率指标主要是正对司法体制改革前, 检察院反贪局、反渎局等办理自侦案件时设定, 2018 年检察院反贪局、反渎局、预防局转隶监察委后, 该指标的设定与检察机关职能不太一致, 下年度将进行修改。</p>								